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50,392.18 万元	否	否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万元	104,867.46 万元	否	否
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0 万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8,457.9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8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工钢构”）下属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长江精工（上海）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建科”）经营所需，公司拟分别为其在中国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本金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公司	浙江精工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	精工工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6,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3	公司	精工建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票保贴、商票直贴、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已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经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浙江精工	控股子公司	精工钢构持股 99.41%	9133062171252825XY
法人	精工工业	控股子公司	精工钢构持股 99.73%（含间接）	91330621763917431D
法人	精工建科	全资子公司	精工钢构持股 100%	91330621MA2JRKAM31

被担保人 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精工	1,261,744.61	940,982.94	320,761.67	104,070.54	9,949.85	1,274,101.98	963,290.16	310,811.82	310,811.82	13,388.20
精工工业	602,282.60	467,644.29	134,638.31	168,556.18	4,194.53	545,400.97	414,581.55	130,819.42	772,188.10	16,229.11
精工建科	23,206.85	14,352.91	8,853.95	13,855.01	-479.44	26,865.82	17,532.29	9,333.52	63,498.10	3,059.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因经营所需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 3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为浙江精工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本金金额为 25,000 万元的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已完成签署（该部分担保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签署本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贷款协议和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因经营所需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 26,000 万元，公司为精工工业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本金人民币 26,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全资子公司精工建科因经营所需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公司为精工建科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精工工业、精工建科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便于高效办理综合授信、筹措资金等相关业务。上述担保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

458,457.93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 19,500 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 27,823.19 万元人民币（本次总担保额度 41,000.00 万元，其中续保 13,176.81 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 486,281.1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51.78%。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